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补告〔2024〕第3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崇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14、15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庙镇，万安村崇安十四组，万安村十二组，万安村十四组，万安村四组，万安村五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 28259.17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33.5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57.51 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占地面积 30050.20 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土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 122.55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 4.95 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 8.70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占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庙镇	279.87	34298.08	125.73	0	0	0	34423.81
2	万安村崇安十四组	4622.32	566465.32	16459.74	0	0	0	582925.06
3	万安村十二组	5408.92	662863.15	26774.14	0	0	0	689637.29
4	万安村十四组	16345.58	2003150.83	79725.39	0	0	0	2082876.22
5	万安村四组	3144.32	385336.42	15564.39	0	0	0	400900.81
6	万安村五组	249.19	30538.24	1233.5	0	0	0	31771.74
7	庙镇万安村 12	0	0	0	350444.0	0	0	350444.0
8	庙镇万安村 14	0	0	0	275347.0	0	0	275347.0
9	庙镇万安村崇安 14	0	0	0	139044.0	0	0	139044.0
10	庙镇万安村集体	0	0	0	503946	0	0	503946
11	庙镇镇集体	0	0	0	386424	0	0	386424
	合计	30050.20	3682652.04	139882.89	1655205.0	0	0	5477739.93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崇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 崇明区 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 土地管理部门 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侯云龙

联系地址：庙镇宏海公路 1829 号

联系电话：59360127

监督电话：69626714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4 日